**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购安保服务项目询价公告（附件）**

**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保安管理服务各项要求及职责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内容 |
| （一）服务要求 | 1.双方签订规范的保安服务合同，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。2.有完善的保安管理方案及违反规定的相应处罚制度。3.所派驻的保安人员应持保安从业资格证书。4.保安人员应着规范统一的制服，佩戴标志，行为规范，处理事情主动、热情、文明用语。5.保安公司应有24小时服务电话。6.上岗人员应24小时在岗服务。7.制定日、周、月工作计划及各岗位具体职责。 |
| （二）保安管理 | 1.带班管理人员每班对大楼门卫进行不定时巡查，做好巡查记录。2.对进入大楼的人员，有严格的登记，发现可疑人员要及时有效布控，并及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。3.对办公大楼及周边进行车辆秩序管理和人员疏导管理。4.定期对保安进行业务检查，一个月最少召开一次保安工作例会。5．每日对大楼消防、水电、空调和其他相关设施情况进行巡检，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，发现问题立即报告。6.每日形成详细值班日志，对各岗位安保情况做好记录，当日安保值班日志形成电子文档按要求录入甲方制定系统。 |
| （三）职责要求 | 1.完成甲方指定区域的全天位守护，协助甲方维护日常办公秩序。2.预防和制止各种人为火灾、人为破坏，发现火灾及时处置，协助甲方做好防火防盗监督、检查工作。3.对发生在责任区的刑事、治安案件、治安事故应及时向上级和公安机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、降低损失，积极协助公安机关调查处理。4.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。 |

**六、商务要求**

（一）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：

1.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2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3.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4.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5.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6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（二）所派驻的保安人员应持保安从业资格证书；

（三）有固定的办公场所，有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健全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；

**（四）已纳入鄂州市2019年度政府协议供应商名单。**

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.06.17